

金安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金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刘芳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的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扎实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83006 万元，占预算的 117%，同比增长 34.66%。加上上解收入 113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21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164 万元、调入资金 142088 万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58670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871 万元，上解支出 6634 万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44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7941 万元。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48767 万元。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区本级地方税收收入可用财力 56052 万元，为预算的 97.64%，同比增长 14.62%；非税收入可用财力 26954 万元，为预算的 199.14%，同比增长 111.58%。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共安排我区上级补助收入 322126 万元，同比下降 11.58%。一是返还性补助收入 11541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增值税基数返还，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245101 万元，下降 20.51%，主要由于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8024 万元，用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未安排该项资金。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65484 万元，增长 47.4%，主要由于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较 2021 年增加 21607 万元。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87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4.8%，增长 1.7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595 万元，为预算的 140.89%；教育支出 141397 万元，为预算的 13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04 万元，为预算的 101.74%；卫生健康支出 45730 万元，为预算的 113.94%；节能环保支出 23617 万元，为预算的 258.73%；农林水支出 91009 万元，为预算的 102.01%；交通运输支出 7147 万元，为预算的 46.84%；住房保障支出 10141 万元，为预算的 66.07%。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点事项：

(1)上年末区财政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9379 万元，2021 年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69855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4283 万元，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54951 万元。

(2)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批准，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2426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做调整，一般转移性收入增加 103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391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24266 万元。

(3)区本级预算周转金上年结余 48 万元，本年未安排使用。

(4)2021 年，区本级预备费 4850 万元，经报本级政府同意，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批准，调整用于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等应急支出。

(5)2021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8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

(6)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超收收入 4438 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调节基金，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8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779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2.46%，同比增长 161.09%；加上级补助收入 11197 万元、上年结余 2109 万元、调入资金 44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7301 万元，收入总量为 34281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045

万元,为预算数的 249.81%,同比下降 2.01%;加调出资金 1221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2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952 万元,支出总量为 332393 万元。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042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96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4.19%,同比增长 45.24%。加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收入总量 23995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72 万元,为预算数的 81.44%,同比增长 111.47%。加调出资金 19893 万元,支出总量 23965 万元。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预算经营收支结余 3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123688 万元,同比增长 27.03%,加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80093 万元,比上年增收 51723 万元,同比增长 15.75%。区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1674 万元,加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344574 万元,同比增长 17.33%。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76852 万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35519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①限额情况: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债务限额 7160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2566 万元,专项债务 493469 万元;
②余额情况:2021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356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7359 万元,专项债务 468297 万元,2023-2027

年，全区政府债务需还本付息 41.14 亿元，其中 2023 年债务需还本付息 7.6 亿元，2024 年需还本付息 12.49 亿元，债务总余额未超总限额，分项余额未超分项限额。③债务举借情况：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券 125483 万元（一般债券 13911 万元、专项债券 111100 万元、外债 472 万元（未提款）），主要用于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农业、棚户区改造、医疗、教育、城乡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40199 万元（一般债券 13998 万元、专项债券 26201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本金，我区按省厅核定数举借债务。

二、2021 年预算执行结果及落实区人大批准预算决议情况

2021 年，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挖掘潜力，释放活力，“六稳”“六保”任务保障有力。全区预算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坚持目标引领，多措并举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面对经济下行、疫情防控、财源税源有限等不利局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摸排税源，分税种、分行业、分重点企业进行税源调查，做到家底清晰、预测精准，同时落实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加强税源培植；二是自我加压，强化属地管理，科学界定岗位职责，优化征管力量配备；三是深入推进协税共治，完善各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区直 7 个部门同税

务部门合作建立涉税信息共享，传递信息 962 条，实现税费补缴 1644 万元。四是全力服务招商引资，成立财税招商引资专家团队，前置介入重点项目，加强税收政策宣传、申报纳税辅导、出口退税办理、即征即退等税收业务全程服务。根据企业规模、行业、技术、人才、附加值等多维度综合评判，精准服务，招好商、招大商、招强商。着力提质增效，确保财政运行平稳，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10.99%，实现预期目标。

2、坚持预算法定，强化管理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工作量、支出标准等多种因素，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土地未落实、资金未落实，不得开工；规范各类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任务。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只减不增，统筹资金，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民生领域投入、重点建设项目投入保障有力。三是**加大清理力度，盘活用活存量资金**。对存量资金、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全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69855 万元，减少了资金沉淀，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减轻了财政支出压力。四是**强化库款保障，确保财政稳定运行**。做好资金调度，动态跟踪库款水平，确保库款水平稳定在 0.3-0.8 正常区间，“三保”支出、债务支出及稳经济重点项目支出得到了优先保障。

3、坚持民生无小事，持续投入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我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补短板，惠民生，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明显提高。2021年民生支出47860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

一是预算资金全额保障。33项民生工程全年共安排财政资金22.98亿元，其中区级配套3.3亿元，较上年增长6.05%。14个建设类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目标，42个补助类项目全部发放打卡到位，7个培训类项目全部实现年初计划。

二是社保资金足额拨付。共组织筹集7项社会保险基金10.59亿元，拨付各类保险待遇支出17.45亿元；拨付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社保类资金3.2亿元，拨付卫健部门、人社部门社保类、残疾人事业费等2.08亿元；

三是惠民补贴高效发放。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6.11亿元，累计发放19万户。

四是教育环境显著优化。2021年教育支出13.85亿元，增长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9%；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9所，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33所，教育教学资源得以整合优化，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五是疫情防控全力保障。积极贯彻落实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压缩开支，挤出财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全年共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经费4749万元。

4、坚持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发力打造宜居美好乡村。

一是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投入财政衔接资金23303万元。

二是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投入2375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促进现

代农业、中小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发展。三是周密规划美丽乡村建设。2021年完成7534户农村改厕任务，完成110个集中供水自然村建设，农村生活设施明显改善；投入3.8亿元建设龙潭河水库，投入0.6亿元用于陡涧河治理等一大批重大水利工程；完成超过28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和3座水库除险加固；投入1.25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0.94亿元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地力保护，投入0.05亿元用于农机购置，投入0.09亿元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同时，投入1.73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或改建农村公路78.89公里，实施危桥改造7座，安防工程78.6公里，养护工程43.92公里。投入3855万元进行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得以改善。四是提升农村居民保障水平。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6477.68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164.49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9341.14万元、稻谷补贴3582.31万元、村干部工资4584.19万元、扶贫产业奖补2172.90万元，促进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5、坚持惠企政策落实，倾力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发展。

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纾解企业困境，关注企业成长，让企业轻装上阵。支持明牛乐驼、江淮电机、工美服饰等企业做大做强。2021年让利企业5亿多元，同时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制造业缓缴税款3000万元。二是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为166户小微企业完成融资担保11亿元；为25家企业办理过桥资金47笔，总额2.8亿

元，无还本续贷 6.6 亿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4 笔共 8240 万元，支付财政贴息资金 483.98 万元。三是贯彻执行惠企政策。兑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84 亿元，37 家企业从中受益；及时拨付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7.2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四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兑付创新驱动、“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 2052 万元，有力支持区属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多层次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

6、坚持底线思维，压实责任强化债务风险管控。

一是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依法依规全部通过专项债券和预算资金予以保障，不留硬缺口。二是切实保障存量债务有效化解。培育财源提升政府综合财力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预算还款安排，跟踪落实化债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三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各部门申报新增债券使用项目，优化项目遴选，科学合理确定额度，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申报发行新增债券，2021 年我区新增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165465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省

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扎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支持美丽金安建设。

金安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金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刘芳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的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扎实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83006 万元，占预

算的 117%，同比增长 34.66%。加上上解收入 113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21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164 万元、调入资金 142088 万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58670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871 万元，上解支出 66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7941 万元。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48767 万元。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区本级地方税收收入可用财力 56052 万元，为预算的 97.64%，同比增长 14.62%；非税收入可用财力 26954 万元，为预算的 199.14%，同比增长 111.58%。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共安排我区上级补助收入 322126 万元，同比下降 11.58%。一是返还性补助收入 11541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增值税基数返还，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245101 万元，下降 20.51%，主要由于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8024 万元，用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未安排该项资金。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65484 万元，增长 47.4%，主要由于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较 2021 年增加 21607 万元。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87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4.8%，增长 1.7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595 万元，为预算的 140.89%；教育支出 141397 万元，为预算的 13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04 万元，为预算的 101.74%；卫生健康支出 45730 万元，为预算的 113.94%；节能环保支出

23617 万元，为预算的 258.73%；农林水支出 91009 万元，为预算的 102.01%；交通运输支出 7147 万元，为预算的 46.84%；住房保障支出 10141 万元，为预算的 66.07%。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点事项：

(1)上年末区财政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9379 万元，2021 年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69855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4283 万元，存量资金累计结余 54951 万元。

(2)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批准，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2426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做调整，一般转移性收入增加 103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391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24266 万元。

(3)区本级预算周转金上年结余 48 万元，本年未安排使用。

(4)2021 年，区本级预备费 4850 万元，经报本级政府同意，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批准，调整用于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等应急支出。

(5)2021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8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

(6)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超收收入 4438 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调节基金，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8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779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2.46%，同比增长 161.09%；加上级补助收入 11197 万元、上年结余 2109 万元、调入资金 44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7301 万元，收入总量为 34281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045 万元，为预算数的 249.81%，同比下降 2.01%；加调出资金 1221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2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952 万元，支出总量为 332393 万元。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042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96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4.19%，同比增长 45.24%。加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收入总量 23995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72 万元，为预算数的 81.44%，同比增长 111.47%。加调出资金 19893 万元，支出总量 23965 万元。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预算经营收支结余 3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费收入 123688 万元，同比增长 27.03%，加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80093 万元，比上年增收 51723 万元，同比增长 15.75%。区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1674 万元，加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344574 万元，同比增长 17.33%。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76852 万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35519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①限额情况：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债务限额71603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22566万元，专项债务493469万元；②余额情况：2021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63565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7359万元，专项债务468297万元，2023-2027年，全区政府债务需还本付息41.14亿元，其中2023年债务需还本付息7.6亿元，2024年需还本付息12.49亿元，债务总余额未超总限额，分项余额未超分项限额。③债务举借情况：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券125483万元（一般债券13911万元、专项债券111100万元、外债472万元（未提款）），主要用于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农业、棚户区改造、医疗、教育、城乡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40199万元（一般债券13998万元、专项债券26201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本金，我区按省厅核定数举借债务。

二、2021年预算执行结果及落实区人大批准预算决议情况

2021年，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挖掘潜力，释放活力，“六稳”“六保”任务保障有力。全区预算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坚持目标引领，多措并举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面对经济下行、疫情防控、财源税源有限等不利局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摸排税源，分税种、分行业、分重点企

业进行税源调查，做到家底清晰、预测精准，同时落实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加强税源培植；二是自我加压，强化属地管理，科学界定岗位职责，优化征管力量配备；三是深入推进协税共治，完善各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区直7个部门同税务部门合作建立涉税信息共享，传递信息962条，实现税费补缴1644万元。四是全力服务招商引资，成立财税招商引资专家团队，前置介入重点项目，加强税收政策宣传、申报纳税辅导、出口退税办理、即征即退等税收业务全程服务。根据企业规模、行业、技术、人才、附加值等多维度综合评判，精准服务，招好商、招大商、招强商。着力提质增效，确保财政运行平稳，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10.99%，实现预期目标。

2、坚持预算法定，强化管理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工作量、支出标准等多种因素，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土地未落实、资金未落实，不得开工；规范各类资金拨付程序，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任务。**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只减不增，统筹资金，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民生领域投入、重点建设项目投入保障有力。**三是加大清理力度，盘活用活存量资金。**对存量资金、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全年共收回存量资金69855万元，减少了

资金沉淀，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减轻了财政支出压力。**四是强化库款保障，确保财政稳定运行。**做好资金调度，动态跟踪库款水平，确保库款水平稳定在 0.3-0.8 正常区间，“三保”支出、债务支出及稳经济重点项目支出得到了优先保障。

3、坚持民生无小事，持续投入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我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补短板，惠民生，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明显提高。2021 年民生支出 47860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

一是预算资金全额保障。33 项民生工程全年共安排财政资金 22.98 亿元，其中区级配套 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5%。14 个建设类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目标，42 个补助类项目全部发放打卡到位，7 个培训类项目全部实现年初计划。

二是社保资金足额拨付。共组织筹集 7 项社会保险基金 10.59 亿元，拨付各类保险待遇支出 17.45 亿元；拨付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社保类资金 3.2 亿元，拨付卫健部门、人社部门社保类、残疾人事业费等 2.08 亿元；

三是惠民补贴高效发放。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6.11 亿元，累计发放 19 万户。

四是教育环境显著优化。2021 年教育支出 13.85 亿元，增长 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9%；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9 所，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 33 所，教育教学资源得以整合优化，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五是疫情防控全力保障。积极贯彻落实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压缩开支，挤出财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全年共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4749 万元。

4、坚持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发力打造宜居美好乡村。

一是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投入财政衔接资金23303万元。二是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投入2375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促进现代农业、中小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发展。三是周密规划美丽乡村建设。2021年完成7534户农村改厕任务，完成110个集中供水自然村建设，农村生活设施明显改善；投入3.8亿元建设龙潭河水库，投入0.6亿元用于陡涧河治理等一大批重大水利工程；完成超过28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和3座水库除险加固；投入1.25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0.94亿元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地力保护，投入0.05亿元用于农机购置，投入0.09亿元用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同时，投入1.73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或改建农村公路78.89公里，实施危桥改造7座，安防工程78.6公里，养护工程43.92公里。投入3855万元进行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得以改善。四是提升农村居民保障水平。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6477.68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164.49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9341.14万元、稻谷补贴3582.31万元、村干部工资4584.19万元、扶贫产业奖补2172.90万元，促进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5、坚持惠企政策落实，倾力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发展。

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纾解企业困境，关注企业成长，让企业轻装上阵。支持明牛乐驼、江淮电

机、工美服饰等企业做大做强。2021年让利企业5亿多元，同时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制造业缓缴税款3000万元。

二是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为166户小微企业完成融资担保11亿元；为25家企业办理过桥资金47笔，总额2.8亿元，无还本续贷6.6亿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4笔共8240万元，支付财政贴息资金483.98万元。

三是贯彻执行惠企政策。兑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1.84亿元，37家企业从中受益；及时拨付中央财政直达资金7.2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四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兑付创新驱动、“三重一创”等专项资金2052万元，有力支持区属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多层次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

6、坚持底线思维，压实责任强化债务风险管控。

一是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依法依规全部通过专项债券和预算资金予以保障，不留硬缺口。

二是切实保障存量债务有效化解。培育财源提升政府综合财力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预算还款安排，跟踪落实化债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

三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各部门申报新增债券使用项目，优化项目遴选，科学合理确定额度，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申报发行新增债券，2021年我区新增债券资金转贷收入165465万元，主要用于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力促进了区

域经济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省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扎实抓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支持美丽金安建设。